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4-054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 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 至6月1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rigo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6月18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 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王宁

董事会秘书:程建川

独立董事: 秦策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6月18日 (星期二) 下午14:00-15: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 至6月1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rigo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2-66706688-688337

邮箱: ir@rigo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4-055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5012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13	2024/6/14	2024/6/1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4月23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85,123,416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92,561,708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截至上述时点(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开展股份回购事宜,亦无库存股。

自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因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85,123,416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460,820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184,662,596股,按照"分配总额不变,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调整后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125元(含税),分配总额调整为92,562,126.25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次实际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本次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84,662,596×0.50125)÷185,123,416≈0.50000元/股。

因此,本次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50000)÷(1+0)=前收盘价格-0.50000 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13	2024/6/14	2024/6/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苏州普源精电投资有限公司、李维森、王铁军、王悦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125元;持股1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12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 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45113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4511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 QFII 股东执行。

(4)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45113元。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01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6706688-688337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5259 证券简称:绿田机械 公告编号:2024-019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建年产140万台通用动力机械产品工程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新建年产140万台通用动力机械产品工程建设项目(暂定名,以有关部门最终备案名称为准)

● 投资金额:预计投资总额为人民币55,633.80万元

● 相关风险提示:

(一)审批风险:本项目尚需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立项备案、环评、能评等前期审批等程序,如因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项目审批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公司作为国内通用动力机械行业具有较强竞争实力的企业,已具备一定的品牌、技术、产能规模、营销渠道和客户资源优势。但是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稳定的市场需求和投资收益可能会吸引更多潜在竞争对手进入该行业,使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开展产品技术创新及提高生产成本管控能力,将存在竞争力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三)新增产能不能被市场消化的风险:本次建设项目达产后,公司通用动力机械产品产能在现有产能基础上增加140万台/年,将有效扩大公司通用动力机械产品产能,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公司的市场地位。但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国家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主要出口市场产业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将影响本次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的实现。

一、项目投资概况

(一)项目投资的基本情况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营业务之一为通用动力机械产品(主要包括发电机组、水泵机组和发动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现有产能为80万台/年。近年来,公司通用动力机械业务产销规模逐年增长,凭借突出的产品开发设计能力和规模化生产实力,公司不断吸引国际知名客户洽谈业务合作,并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目前,公司产能已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产能不足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瓶颈,公司拟投资55,633.80万元用于新建年产140万台通用动力机械产品工程建设项目。通过实施本次投资项目,公司将积极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研发设备、检测设备等,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同时积极引进高素质技术人才、管理人才,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本项目建设投产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拓展公司产品应用领域,扩充包括关键零部件自制在内的自动化生产线和仓库,在满足订单需求的同时巩固和提升产品的国内外市场份额, 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力,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建年产140万台通用动力机械产品工程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投资建设本项目。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签署与本次事项相关协议等文件,并授权董事长组织管理层办理此次投资相关手续。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额度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及主要产品:新建年产140万台通用动力机械产品工程建设项目(暂定名,以有关部门最终备案名称为准),主要产品为发电机组、水泵机组和发动机。

(二)项目建设地点:路桥区横街镇规划一路以北、新兴路两侧地块。

(三)项目投资总额:预计投资总额为人民币55,633.80万元(含土地购置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及运输安装费、预备费等),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四)项目建设周期:建设期拟定24个月。

(五)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一)必要性分析

《内燃机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出,"十四五"期间企业应显著提升创新能力,实现产业基础高级化,并推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因此,提高行业自主创新能力,加速先进成熟技术的优化应用和前沿科技的研发,提高内燃机绿色制造和智能制造,是提升行业和企业总体实力的必经之路。

随着全球节能、环保产业的发展,内燃机产品不断向新型节能、环保、安全、个性化方向不断发展,同时智能化、信息化技术也在为智慧工厂赋能。面对目前的行业发展趋势和新增的市场需求,以及公司销售全球化的战略目标,公司现有生产能力已经无法满足需求。随着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在现有产能基础上,进一步扩大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的生产能力,助推公司持续和高质量发展,保持公司在行业领域的领先地位。

(二)可行性分析

1、广泛的应用领域为通用动力机械产品带来广阔的市场前景

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种类众多,包括发电机组(如应急便携式发电设备、野外作业电源等)、农业机械(如水泵机组、微耕机等)、园林机械(如草坪机、油锯等)、小型工程机械(如切割机、夯土机、混凝土搅拌机、平整机等),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是与国家发展建设和居民生活息息相关的消费类机械产品。通用动力机械产品市场需求增长主要体现在:(1)保有量较高的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每年更新换代所带来的稳定需求;(2)非洲、拉美、亚洲等国外新兴市场人口增长和生活水平的改善、农业和工业机械化发展的推进,我国"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的实施,都为通用动力机械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近些年来,伴随着技术引进和消化吸收,我国通用动力机械制造商的整体技术水平、生产装备水平得到了有效提升。随着我国一批具有规模优势、品牌优势的企业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的提升,产品档次和性价比不断提高,产品得到世界各国采购商的认可,国际市场需求的增长和产业转移的加快,将带动我国通机产品出口市场的进一步扩大,未来市场需求旺盛。

2、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深耕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研发和制造二十余年,具备丰富的研发创新技术积累、完善的全球销售渠道和成熟的生产制造管理经验。

公司经过多年研发积累,充分掌握了排放控制技术、噪音控制技术、轻量化技术、热平衡技术、变频技术等核心技术,并根据产品设计、过程设计、验证及PLT一致性控制的需求组建了包括排放标准检测、安规测试、性能测试、耐久测试等在内的国际化水平实验室。2013年公司"便携式环保型发电机"通过浙江省重点技术创新专项,2015年公司"节能减排型涡流式单缸风冷柴油机"取得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2022年公司自主研发的"通用电喷汽油机LT170F",成功入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22年版)》。2023年,公司企业标准《Q/LT N4a001-2023》荣获国家级"企业标准领跑者"称号。

公司制定了全球化营销渠道策略,客户网络覆盖了欧洲、南美、北美、非洲、中东、东南亚等上百个国家和地区,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售后服务,在全球范围内与众多知名客户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同时,公司系国内实现通用动力机械和高压清洗机规模化生产的企业之一,具有较为明显的规模优势。在原材料采购方面,通过批量采购提高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在生产方面,规模化生产有利于摊薄制造成本,降低单位产品生产成本;在资源配置方面,规模化有助于公司实现更为高效的资源利用,从而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使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综上,公司在研发技术、营销渠道、规模化生产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和积累为实施好本项目提供了保障。

四、本次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着重于扩大产品产能、提升产品质量及公司研发水平。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产能将得到显著提升,产品品类将得到进一步丰富和完善,有助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通用动力机械行业中的竞争力,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符合公司总体经营战略规划。

本次投资项目具备良好的盈利前景,将带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的增长,增加股东回报。

五、本次投资项目的风险分析

(一)审批风险:本项目尚需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立项备案、环评、能评等前期审批等程序,如因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项目审批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公司作为国内通用动力机械行业具有较强竞争实力的企业,已具备一定的品牌、技术、产能规模、营销渠道和客户资源优势。但是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稳定的市场需求和投资收益可能会吸引更多潜在竞争对手进入该行业,使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开展产品技术创新及提高生产成本管控能力,将存在竞争力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三)新增产能不能被市场消化的风险:本次建设项目达产后,公司通用动力机械产品产能在现有产能基础上增加140万台/年,将有效扩大公司通用动力机械产品产能,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公司的市场地位。但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国家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主要出口市场产业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将影响本次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的实现。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7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651弄88号4号楼1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7日

至2024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申请融资租赁的议案	√
10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12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
1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非审议事项: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5、议案9、议案12、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议案12、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议案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7关联股东朱新爱、方培喜、刘静、朱小海;议案11关联股东杨小康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33	徕木股份	2024/6/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6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 13:00-16: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651弄88号4号楼1楼;

(三)登记办法

1、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2、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参与现场会议, 在来信或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信函或邮件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公司不接受股东电话方式登记。

3、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651弄88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朱小海;

邮编:201619

联系电话:021-67679072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8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申请融资租赁的议案			
10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12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1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期权予以注销的议案》。拟注销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授予登记的78.6480万份股票期权,占授予股票期权数量262.16万份的3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徕木股份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期权予以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共计78.6480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已于2024年6月6日办理完毕。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不会影响公司的股本结构,亦不会影响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4-047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1.9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6月6日,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10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最高成交价为39.7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3.7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9,988,17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61.90元/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本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5258 证券简称:协和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3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5日、6月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南国先生、张南星先生、张建荣先生、张敏金先生书面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票连续四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46.46%,动态市盈率较高,存在交易风险。

● 2021年至2023年,公司营收规模变化不大且净利润逐年同比下降。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5日、6月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除了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3日、6月4日、6月5日、6月6日连续四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为46.46%,存在交易风险。敬请各位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勿轻信市场传闻,提高二级市场风险投资意识。

(二)市盈率较高。截至2024年6月6日,公司股票动态市盈率为52.01,高于同期印制电路板行业市盈率37.09,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各位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勿轻信市场传闻,提高二级市场风险投资意识。

(三)公司经营风险。公司主要从事刚性、挠性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印制电路板的表面贴装业务(SMT),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电子、高频通讯等领域。2021年至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7.34亿元、6.88亿元、7.33亿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812.21万元、5,054.67万元、3,732.16万元,公司经营业绩逐年下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4-031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及材料于2024年6月3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九人,实际参会董事九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核销已处置减值纸张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系对已售和自用纸张计提的资产减值进行核销,不影响公司当期利润。公司本次已处置减值纸张核销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的要求,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会计政策的要求。本次核销不涉及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2.1关于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独立董事陈玉罡、段淳林、范海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2.2关于非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非独立董事李桂文、吴宇、叶韵、刘晓梅、郭献军、黎小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6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指标完成及薪酬情况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关联董事李桂文、刘晓梅、郭献军、黎小平回避表决。